

(譯文)

CIB CR06/18/12  
LS/S/18/02-03

2877 5029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869 4420  
頁數：共1頁

陳先生：

**《商標規則》(2003年第30號法律公告)**

本人現正審閱上述規則，請閣下澄清該規則第37(4)、41(3)及50(6)條，當中訂明“如擁有人沒有在指明的限期內提交反陳述，則他不准參與有關法律程序”。該等措辭有別於該規則第17條，後者訂明“如申請人沒有在指明的限期內提交反陳述，則他須當作已撤回他的申請”。何以這些規則與第17條有分別？該規則第37(4)、41(3)及50(6)條的措辭似乎意味即使商標擁有人希望出席有關法律程序，就其註冊商標作出口頭辯護，也會因為他沒有在指明的限期內提交反陳述而不獲准參與有關法律程序。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基於《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請閣下重新考慮該規則第37(4)、41(3)及50(6)條的措辭。

請閣下於下次會議日期之前，即2003年3月7日前，盡早回覆本人。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簡安達先生及  
政府律師蔡之慧女士)

法律顧問

2003年3月3日